附件3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推荐意见单

宁波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旅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关于组织开展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经有关区县（市）教育局、文广旅游局组织现场踏勘考察和初审推荐，我县教育局、文广旅游局组织初审，同意依次推荐以下\*项为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依次推荐以下\*项为宁波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同意依次推荐以下\*项为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依次推荐以下\*项为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附件：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推荐名单

\*\*\*教育局（盖章） \*\*\*文广旅游局（盖章）

年月日

附件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类别 | 排序 | 申报的基地营地名称 | 所在区域（区县市） | 基地营地详细地址 | 申报基地营地的法人单位全称 | 基地营地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 基地营地咨询服务固定电话 | 是否申报省级 |
| 基地 | 1 |  |  |  |  |  |  |  |
| 2 |  |  |  |  |  |  |  |
| 营地 | 1 |  |  |  |  |  |  |  |

注：1.基地、营地的法人单位与申报的法人单位必须一致。

2.申报的基地、营地名称与基地营地法人单位全称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局联系人：联系电话：

\*\*\*文广旅游局联系人：联系电话：